

德阳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德阳市支持“3+1”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》（德府规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重点支持在研发、生产、仓储、物流、服务等环节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（以下简称“智改数转”）项目的制造业企业、提供解决方案的有关服务商和智慧园区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开展项目申报，组织项目的评审公示、资金申报、日常监管、验收评价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与分配下达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地经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，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六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在批准的范围及标准内开支，实行专账核算；并加强档案资料管理，确保项目相关文件、凭证等资料的完整和齐全。

第三章 支持内容

第七条 支持对象

在德阳市域范围内的制造业企业、产业园区和服务商

第八条 支持事项

（一）支持企业实施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。项目围绕智改数转网联、产业链等方向，对研发、生产、管理等方面进行软硬件改造。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的1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。为鼓励以点带链、以链促转，通过链主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实施“智改数转”的项目，分别给予链主企业10万元和本地配套企业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链主企业可按服务企业数量叠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智能、数字工厂建设。开展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工厂培育和评定工作，根据企业规模，对照《四川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评价指标体系》开展线下评估诊断，经审核评定达到L2（SL2）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并认定为德阳市数字工厂；经审核评定达到L4（SL4）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并认定为德阳市智能工厂。

（三）支持智慧园区建设。支持各地围绕基础设施、融合应用、产业生态等方面加快智慧园区建设，对照《四川省制造业数

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评价指标体系（园区版）》开展线下评估诊断，经审核评定达到PL2及以上的产业园区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并认定为德阳市智慧园区。

（四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发展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能力、做大做强，提高服务覆盖面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服务商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建设和应用。对获得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的企业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批国、省级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企业购买服务。鼓励企业通过平台购买接入服务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、工控及数据安全、能源管控能力等，实施企业“微”改造，在服务有效期内给予用户企业补助，每年度补助总金额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的50%，最高5万元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（七）支持企业“智改数转”贷款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专项金融产品，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日对应一年期LPR+55BP。对符合要求的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，企业完成约定还本付息后，以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%进行补贴，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“智改数转”项目担保贷款支持力度，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。

（八）奖励用户项目团队成员。奖励资金从本实施细则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中支出，不超过5%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项目管理参照《德阳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市财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德阳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德经信〔2020〕429号）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与其他相关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单个企业可申报本实施细则中多个支持事项，单个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支持事项；支持事项具体要求按照申报通知内容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区（市、县）、德阳经开区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，增强政策协同效应。

第十二条 为推进企业加快实施“智改数转”，本实施细则奖补资金（除贷款贴息外）逐年退坡，自实施之日起至2026年，奖补资金按100%兑现，2027年奖补资金按应得的90%兑现，2028年奖补资金按应得的80%兑现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日。